

会

金

基**i**

通**风g**

讯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办**

**（总第30期）**

**2018年09、10月 第九、十期合刊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资讯集锦***

**▼民政部关于印发《“互联网＋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行动方**

**案（2018-2020年）》的通知 （02）**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11）**

**▼民政部印发《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17）**

***基金会动态***

**▼聚焦精准扶贫 共创美好生活 中社基金会亮相“第六届中国慈展会” （20）**

**▼中社基金会在第六届中国慈展会期间举办“社会创新助力脱贫攻坚”分议**

**题研讨会 （21）**

**▼民政部社管局在《中国社会报》头版发表文章 肯定中社基金会在脱贫攻坚**

**中发挥的积极作用 （23）**

**▼中社基金会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再次赴江西实地推进遂川县枚江镇光伏发电**

**脱贫攻坚项目开展 （23）**

**▼中社基金会召开党支部大会暨“学习焦裕禄精神，做新时代的党员先锋”**

**主题党课 （25）**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26）**

**▼迎“中华慈善日”中社基金会多支基金在行动 （27）**

**▼中社基金会赵蓬奇理事长出席新时代中国社会工作发展改革论坛暨浙江省**

**第三届社会工作行业交流会 （27）**

**▼中社基金会秘书长王红卫受邀出席“中国社会组织评估十周年高峰论坛” （28）**

**▼中社益民基金“医疗救助帮扶项目”首批先心病患儿赴京治疗 中社基金**

**会理事长赵蓬奇到清华一附院探望受助患儿 （29）**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中社益民基金中央苏区留守红军园建设项目**

**研讨会 （30）**

**▼中社足球公益基金第三届“中国社区足球联赛”福建、天津等赛区开赛 （31）**

**▼中社梦想成真爱心基金开展“贫困盲童圆梦行动”系列关爱盲童活动 （32）**

**▼中社健康中国基金“健康中国 中风援助行”革命老区公益项目自贡站正**

**式启动 （32）**

**▼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时代之星”军民学志愿者指路服务总结大会暨**

**“时代之星”志愿者工程启动新闻发布会在京举行 （33）**

**▼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时代之星”军民学志愿者指路活动获好评 （34）**

**▼中社健康饮水工程基金“皓齿·明心”工程项目圆满完成 （36）**

**▼促进美丽乡村发展 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中社美丽乡村和谐生态公益基金揭**

**牌 （36）**

***公益讲堂***

**▼扶贫路上，社会组织鼎力前行——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参与定点扶贫江西**

**省遂川县、莲花县综述 （37）**

**▼十年评估 砥砺前行——新时代中国社会组织评估创新与发展 （41）**

***资讯集锦***

**民政部关于印发《“互联网＋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

**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等重大决策部署，推动“互联网＋”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慈善募捐等领域健康发展，按照《“互联网＋民政服务”行动计划》（民发〔2018〕60号）相关要求，我部制定了《“互联网＋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行动方案（2018-2020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民政部

2018年9月3日

**“互联网＋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

**行动方案（2018-2020年）**

依托“互联网＋”，促进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是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重要方式，也是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抓手。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民政部门主动作为，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以及慈善募捐等事业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依然面临信息化基础薄弱、信息公开不广泛、互联网服务不充分等问题。当前，运用“互联网＋”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的任务很紧、场景很广、创新很快、潜力很大，需要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加快行动、主动作为，着力在未来三年（2018-2020年）将《“互联网＋民政服务”行动计划》的相关任务部署贯彻落实到位。

**一、基本原则**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网络强国和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加快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慈善募捐等工作深度融合，推动政务服务流程优化再造，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坚持统筹布局。**强化“一盘棋”思想，服从大局安排，聚焦《“互联网＋民政服务”行动计划》的目标和重点，落实具体工作任务，深化部门合作、上下协同、纵横联动。

**——坚持用户导向。**以群众的办事需求、社会组织的发展需求、社会力量的参与需求、行政机关的监管需求为着眼点，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优化办事流程，改善用户体验，推动信息惠民。

**——坚持改革创新。**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推动技术创新和流程再造，广泛运用互联网治理手段、大数据辅助决策，完善寓管理于服务的动态监管体系，与时俱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坚持融合发展。**加强数据有序共享，推进政务数据、行业数据、社会数据等汇聚融合、合理利用，推动社会组织依托互联网更好发挥作用，增强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推动“互联网＋社会组织治理”**

**（一）主要举措。**

**1.优化社会组织网上办事服务。**把握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要求，贯彻落实“放管服”任务部署，统筹推进、条块结合、上下联动，推动相关办事事项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协同建设网上办事大厅，完善分类服务指南，优化网上服务流程，开发友好服务界面，加强移动终端服务及信息推送，推动社会组织登记、年检/年报、评估、公开募捐资格管理等业务网上办理，努力让群众少跑腿、让信息化多跑路。配合法规修订与制度实施，加强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化条件配备、互联网应用能力建设，健全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反馈、网上监管工作机制，推动移动办公、无纸化作业、电子档案管理，着力提升登记管理效能和为民办事服务水平。

**2.推动社会组织法人库及相关信息系统建设。**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全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一库、一网、一平台”的技术方案，兼顾国家、省、市三级互联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体系整合，推动社会组织法人库建设（含行政审批、综合监管、信用管理、执法监察等信息系统开发与升级），为民政部全流程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提供业务支撑。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小步快跑、迭代开发，增强工作灵活性，夯实“互联网＋”基础。推动有需求的地方使用部本级业务办公平台，支撑各级工作人员依托同一平台交流业务、答疑解惑。加快制定社会组织元数据标准、数据质量管理标准及相关信息系统接口标准，推动不同层级、部门信息系统之间数据融通、信息互通，协力打破“信息孤岛”。

**3.推动社会组织数据管理和数据共享。**加强社会组织数据质量管理，规范数据存储、交换与利用，对增量数据逐级汇总、实时更新，对存量数据系统排查、分级完善，提升全国社会组织登记数据的精准性、规范性、系统性；条件成熟时，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委托专业机构，组建专门团队，开展全国数据日常监测、精细管理、及时纠错。依托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机制、民政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机制，推动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通过民政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网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实现数据共享，依法依规交换、分享和利用社会组织数据资源及相关法人、自然人信用信息。探索采用监控大屏、数据地图、关系网络、智能语音提醒等展现方式进行大数据挖掘与分析，支撑宏观决策、日常监管、风险预警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4.推动社会组织信息网上公开与公众查询。**以公众需求为导向，依托民政门户网站及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信息公开，优化全国社会组织数据统一查询服务，实现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年检/年报信息、信用信息、行政许可与处罚信息等数据一网通查。发挥传统媒体、新兴媒体各自优势，面向社会开放依法可公开的社会组织数据资源，支持互联网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社会组织查询服务，方便公众随时随地获取信息。加强移动端信息公开服务，推动“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建设，鼓励地方民政部门开展社会组织“两微一端”（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建设，拓宽与网络媒体合作渠道，扩大面向基层群众的正能量传播，提升社会组织的知晓度与公信力。

**5.运用互联网手段实施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加强社会组织网络舆情监测，跟踪社会组织网上活动信息，对潜在风险点早发现、早通报、早处置。发挥互联网信息传播优势，及时曝光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及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完善社会组织网上投诉举报机制，实现举报信息和社会组织执法监察系统自动对接。运用大数据技术筛查互联网上非法社会组织信息，为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提供具体线索。打通与国内主流搜索引擎、新媒体服务商的数据接口，在搜索结果、服务列表中标识合法社会组织信息，拦截屏蔽非法社会组织信息，切实维护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6.引导社会组织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和互联网传播水平。**鼓励社会组织适应信息化要求、强化互联网思维，自觉学网、知网、用网。引导社会组织加强网站、自媒体建设，推广使用便捷易操作的管理软件、手机APP、微信小程序，推动工作方式从线下为主向线上线下融合转变。引导社会组织遵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把握网络传播分众化、差异化特点，加强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积极稳妥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发声，推动品牌建设与传播。鼓励社会组织利用互联网平台的协同优势，积极参与网络公益、网络扶贫，不断拓展服务项目，增强资源筹措能力，实现社会组织服务与社会需求有效对接。搭建社会组织与互联网企业对话和会商的渠道，为社会组织在相关互联网平台开设账户、开展宣传、开通服务提供便利，增强社会组织运用互联网优质资源开展活动的能力，激发社会组织创新发展的活力，推动社会组织更好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

**（二）进度安排。**

2018年，启动全国社会组织法人库建设并出台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完成信用管理、执法监察等信息系统（一期）面向地方的部署使用，初步完成社会组织统一用户办公平台、登记管理知识库、离任审计管理模块的开发部署，实现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基于二维码技术的法人基本信息加载，签订并启动实施与相关互联网企业、互联网平台的合作备忘录，实现互联网搜索引擎直接查询全国社会组织信息，推动社会组织信息共享共用。

2019年，全面部署使用全国社会组织统一用户办公平台，基本完成数据“一数一源”质量管理，初步完成法人库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并面向地方部署试运行，推动与地方社会组织信息化系统对接，实现与民政部一体化网上政务平台有效衔接整合与复用；推动手机端移动办公，启用方便实用的微信小程序，形成社会组织自媒体宣传矩阵，切实帮助社会组织赋能。

2020年，完成法人库项目验收及地方部署使用，打通电脑端、手机端兼顾的线上服务流程，推动“一号申请、一网通办”服务延伸基层，实现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化办公、网络化服务；丰富社会组织大数据监管模式，做到及早预防、主动甄别、关联处置、系统排查、辅助决策，推动形成“互联网＋”服务有序开展、社会组织治理智能化的新格局。

**三、推动“互联网＋专业社会工作”**

**（一）主要举措。**

**1.推动信息系统建设及信息汇总。**建设社会工作信息服务系统，加强数据收集，汇聚服务资源，掌握行业动态，辅助开展从业人员、服务机构的台账管理、就业培训、内部治理、激励惩戒与资讯交流，助力提升社会工作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2.推送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信息。**依托互联网平台推送技术及地理信息技术，打造社会工作服务对象与服务提供者之间“零距离、多渠道、精准化”的供需对接机制、服务品质评价模式，扩大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公众的覆盖面、可及性，让城乡居民能够便捷享受身边的社工服务。

**3.推动社会工作大数据分析运用。**基于大数据分析和互联网传播，展示具有中国特色、契合本土需求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推广方法专业、公众欢迎的社会工作服务模式，加快形成多维度、高效能、全流程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探索运用“互联网＋”，创新社会工作行政管理，辅助决策分析，促进政策完善。

**（二）进度安排。**

2018年，深入论证应用需求，深化系统设计，形成社会工作信息服务系统的建设方案；对接相关互联网平台，探讨推送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可行性，形成相关具体方案；发挥各方参与主体的能动性，基本实现“中国社会工作”标志在互联网上广泛传播和有效识别。

2019年，启动社会工作信息服务系统建设，汇聚各地社会工作数据，形成依托大数据分析的社会工作管理与服务模式，搭建方便公众定位查询的互联网渠道，推送属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信息，丰富社会工作项目、品牌、理念的互联网传播模式。

2020年，基本建成社会工作信息服务系统（含手机移动端），实现全国社会工作相关数据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形成社会工作人员、机构、项目和服务对象之间有效对接供需，扩展社会工作服务可及性、覆盖面，提升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

**四、推动“互联网＋志愿服务”**

**（一）主要举措。**

**1.推动信息系统建设与指定。**落实《志愿服务条例》关于志愿服务信息化建设要求，升级改造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组织开展相关地域、领域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指定工作，推动信息系统之间互联互通，汇聚志愿服务大数据资源，为社会公众便捷参与志愿服务、形成完整志愿服务信息、掌握志愿服务发展动态、科学进行决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2.推动志愿服务流程优化。**把握志愿者的分众化特征、个性化需求，优化信息系统的流程设计，发挥互联网平台的流量优势，为有需求的个人和组织提供网上服务渠道，搭建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对象对接平台，提供实名注册登记、活动搜索报名、人员招募录用、服务时间记录、证明查询打印等全流程、多场景、便捷化服务，引导推动志愿服务规范高效开展。

**3.推动志愿服务的联合激励。**以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共享为依托，会同相关部门、互联网平台加强志愿者褒奖和优待，丰富与完善具体待遇和措施，扩大志愿服务精神、志愿服务活动的网络传播和典型宣传，助推完善公民信用信息制度、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激发人们的爱心与热情，使志愿服务成为社会风尚，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进度安排。**

2018年，广泛部署应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有效汇集志愿服务数据信息；结合“金民工程”实施，研究形成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改造升级方案；依托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基本完成存量志愿服务组织标识；对接相关互联网平台，形成具体合作方案。

2019年，完成全国志愿服务系统迭代升级改造，启动相关地域、领域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指定及数据对接工作，开发手机用户端小程序并推广使用，为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打造全流程、便捷化服务，增强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公众知晓度、用户友好性。

2020年，基本建成志愿服务大数据资源库，实现相关部门间的志愿服务数据共享与汇聚，形成与互联网企业、平台共同推进志愿服务的长效机制，推动完善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实现志愿者登记、志愿服务组织管理与互联网技术有机结合，志愿服务活动、志愿精神弘扬与互联网传播深度融合。

**五、推动“互联网＋慈善募捐”**

**（一）主要举措。**

**1.推动互联网募捐信息规范发布。**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相关标准，依法依规开展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遴选指定和日常监管，指导平台加强募捐信息发布审核，扩大网络传播范围，防范网络舆情风险，营造“人人公益、随手公益”的网络公益环境。指导公募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之间开展对接，打造便捷、规范、畅通的筹资渠道，为慈善组织筹措善款、扩大影响提供规范指引。

**2.推动慈善组织信息统一公开与透明查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信息公开要求，对“慈善中国”平台进行改造升级，优化版面设计，完善内容维护，加强数据对接，拓展客服体系，提升运用网络开展慈善募捐备案管理的效能，方便慈善组织办理相关事项、公开慈善信息，方便公众便捷查阅公益慈善的“明白账”“放心账”。探索区块链技术在公益捐赠、善款追踪、透明管理等方面的运用，构建防篡改的慈善组织信息查询体系，增强信息发布与搜索服务的权威性、透明度与公众信任度。

**3.推动慈善捐赠联合激励与惩戒。**贯彻落实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民政部等40个部门和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探索建立涵盖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的信用数据库，加强慈善捐赠相关信用信息的共享互通，推动备忘录各参与部门及相关互联网平台向慈善组织、捐赠人提供多种优惠便利措施，并联合惩戒诈捐、骗捐等失信行为，保障公众合法权益。

**（二）进度安排。**

2018年，完成第二批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遴选并加强能力建设；选定“区块链”技术方案，完成“慈善中国”平台新一轮升级改造，基本打通“慈善中国”平台与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初步实现各地慈善组织、网络募捐等数据定时汇聚。

2019年，打通“慈善中国”平台与地方自建系统的数据对接，启动慈善捐赠信用信息与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相关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互联网企业与金融机构信用产品的对接，推动慈善信息在互联网搜索结果页直接展示，基本实现“慈善中国”平台的数据即时更新、多方共享和便捷查询。

2020年，运用先进技术记录慈善项目全程信息，努力推动网络募捐善款从捐赠者手中到受助者手中全过程有迹可查，基本实现全国慈善组织的项目进展情况、公开募捐金额等数据互联互通、智能统计和透明监管，增强慈善组织、慈善项目的社会公信力。

**六、加强上下同步行动**

**（一）加强思想武装。**

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战略的重要论述为主线，聚焦“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民政服务”，组织系列培训、集中调研、专题会议、主题宣传和远程视频教学，确保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运用“互联网＋”，将“民政为民、民政爱民”思想入脑入心、用到实处。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志要带头解放思想、更新理念，至少围绕“互联网＋”作一次报告或开展一次学习成果分享，引领所在部门打破传统思维方式、工作模式束缚，着力构建开放、互联、共享、集约、透明的工作方法体系，自觉运用互联网，加快工作转型升级。

**（二）加强组织实施。**

按照“互联网＋民政服务”的总体部署，与各有关职能单位做好工作对接，做好“三社联动”等民政业务协同，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执法的内部衔接，发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单位和软件研发机构、网络社会组织的能动性，统分结合，借力用力，加大协作，灵活实施，形成效应。将“互联网＋”纳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年度工作要点、地方业务工作评估范围，定期进行总结、督查和通报。适时在“互联网＋”发展较好地区开展试点示范，鼓励各地学习借鉴，形成比学赶超工作局面。部、省两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业务部门明确专人或专岗从事“互联网＋”工作，保持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加强干部培养锻炼，建立健全工作保障激励机制，抓好项目规范管理，重视廉政风险防范，尽快形成一支耐得住寂寞、敢啃能啃硬骨头、既懂互联网又熟悉业务的信息化骨干队伍。

**（三）加强资源配置。**

充分利用国家、地方社会组织法人库、“金民工程”等重大电子政务项目提供的资金和系统资源，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争取项目经费，保障有困难的地方使用全国系统，推动数据资源逐步汇聚到民政统一大数据中心。发挥各地社会组织（包括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能动性，探索在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中设置有关“互联网＋”内容，鼓励社会组织就“互联网＋”申请项目立项、筹措经费，支持社会组织参与“互联网＋”的技术开发、项目实施与产品推介，协同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和互联网传播。

**（四）加强政企合作。**

在职能范围内，加强与优秀互联网企业、平台的合作，视情签订合作备忘录，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在依法依规前提下，把握互联网创新规律、“放管服”改革趋势，以行动方案为基础，大胆探索实现路径，积极拓展合作内容，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标准制定、模式推广，不断丰富公众参与、开放透明、清亲兼顾、良性互动、与时俱进的政企合作模式。

**（五）加强安全防护。**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落实国家关于网络安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等法规制度，加强社会组织法人库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社会组织（包括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办事群众等用户的信息保护，防止隐私泄露、信息不当使用。建立网络安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重大节点网络安全防护，切实保障和维护网络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来源：民政部官网）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

**登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切实提升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质量，引导促进社会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按照党中央关于社会组织工作的有关精神和要求以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社会服务机构发展迅速，各类社会服务机构广泛活跃在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领域，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但随着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数量的快速增长和登记管理压力的不断加大，一些地方出现了登记审批不严格、日常管理不规范、执法监察不落实、与业务主管单位联动不到位等问题，导致社会服务机构问题隐患日益增多，安全风险逐步显现，有的甚至严重侵害服务对象生命财产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面对这种新形势，通过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推动各级民政部门严格依法履行登记管理职责、配合业务主管单位等部门加强日常管理，有利于有效防控各级民政部门履责风险，有利于引导和促进社会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有利于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对于充分发挥广大社会服务机构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二、强化登记审查**

**（一）明确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审查重点。**各级民政部门要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要求，健全登记工作程序，完善登记审查标准，切实加强社会服务机构名称、宗旨、业务范围、注册资金、活动场所、举办者和拟任负责人的审核把关，严格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要求核准社会服务机构章程。对于跨领域、跨行业以及业务范围宽泛、存在争议、不易界定的社会服务机构，要通过听取利益相关方、有关专家和管理部门意见等方式加强科学论证，从严审核把关。对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申请登记前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取得执业许可证书的学校、医疗机构、博物馆等社会服务机构，要注重加强与前置审批部门的信息沟通与工作衔接，确保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工作与前置审批事项变更实现同步联动、一体推进。对于传统民政业务领域的社会服务机构，要以更高的标准和更严的要求履行登记审查职责，切实防止民政部门业务主管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审查“灯下黑”问题。

**（二）稳妥探索社会服务机构直接登记改革。**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出台以及民政部关于直接登记社会组织分类标准和具体办法下发之前，各地要从严从紧把握社会服务机构直接登记申请，稳妥审慎探索。对于已经制定直接登记专门文件但决定暂时停止实施直接登记的地区，要注意做好改革衔接和说明解释工作，确保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审查工作平稳推进；对于已经制定直接登记专门文件并决定继续探索直接登记的地区，要严格按照《意见》关于社会服务机构直接登记范围要求，从严审慎受理直接登记申请，不得随意扩大社会服务机构直接登记范围；对于尚未制定直接登记专门文件的地区，可以暂时停止受理社会服务机构直接登记申请。各地在审查直接登记申请过程中，要注意广泛听取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配合党建工作机构加强对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资格审查和背景核查，确保直接登记社会服务机构实现科学设置和有序发展。对于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社会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暂行条例》要求，继续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登记管理体制，推动各业务主管单位认真落实《意见》和《暂行条例》规定的业务主管职责。

**（三）抓好重点领域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改革。**对于非营利性（公益性）民办养老机构，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常务会关于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决定的精神，提前研究，认真准备，周密部署，确保在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登记审批工作能够实现同步平稳顺利过渡。对于非营利性民办医疗机构，各省级民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9部委《关于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的通知》（发改社会〔2018〕1147号）要求，积极配合发展改革等部门制定准入跨部门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督促和指导地方依据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登记工作程序，加强部门工作衔接，持续优化登记审批工作。对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改革的精神，按照《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以及各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民办学校变更登记类型的具体办法，配合当地教育部门积极推进现有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改革工作。继续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要指导其依法修改章程，明确公益目的和非营利属性，加强非营利监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学校的，要积极推动其依法办理注销和重新登记手续。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施行后新设立的民办学校，各级民政部门要关口前移，加强部门沟通和工作衔接，在设立审批阶段落实分类管理的改革精神，推动具有营利倾向的民办学校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企业登记，切实维护民政部门新登记民办学校的非营利属性。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到民政部门申请法人登记时，要按照《暂行条例》和《意见》精神，加强登记审查和管理，推动教育部门认真落实业务主管单位职责，不能简单地以前置审批职能取代业务主管单位职责。

**三、严格管理和监督**

**（一）落实双重管理，强化综合监管。**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依照《暂行条例》和中央关于社会组织工作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明晰自身权力清单和监管职责边界，做到“不失位”、“不越位”、“补好位”。对于双重管理的社会服务机构，要切实将业务主管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管理职责压实、压紧，确保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和业务主管职责的有序衔接和有效落实。对于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要抓紧参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有关政策要求，在成立登记的同时，同步建立各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综合管理体制，强化部门联动，加强综合监管。对于符合直接登记条件但仍然依照双重管理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在未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进行脱钩改革前，要继续按照原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实施管理，不得擅自改变双重管理体制。

**（二）依法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要求，通过年度检查、年度报告、随机抽查、财务审计、专项检查、信息公开、信用管理、等级评估等方式，加大对社会服务机构遵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规定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要积极引导和督促社会服务机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切实加强社会服务机构诚信自律建设。对于在登记审查、日常管理以及受理社会举报中发现的社会服务机构安全运营、业务活动等方面的违规问题线索，要及时与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公安、安全、卫生、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通报，并协助配合做好相关整改和查处工作。

**（三）加强社会服务机构执法监察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受理投诉举报办法（试行）》要求，完善社会服务机构举报投诉受理机制，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分门别类予以调查和处理。对于涉嫌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的问题线索，各级民政部门要依法予以调查核实，经调查属实的，依据《暂行条例》以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要求，及时予以依法查处。对于未经登记的各类非法社会服务机构，要按照《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要求，及时予以依法取缔。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服务机构执法监察工作，推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配备专职执法人员，完善执法程序，加强执法培训，不断提升执法工作人员的执法能力。

**（四）切实履行好党建工作职责。**各级民政部门要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和《意见》精神，按照“应建必建”的原则，切实推动社会服务机构党的组织和工作实现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在成立登记环节，要依照《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6〕257号）要求，督促推动新成立的社会服务机构及时建立党的组织，明确党组织隶属关系，开展党的工作，落实党建责任；在章程核准环节，要按照《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要求，切实指导广大社会服务机构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相关内容，并在成立登记和章程核准时加强审查；在年检、评估等日常管理环节，督促社会服务机构加强党的建设、开展党的活动，指导社会服务机构将党建工作与业务活动同步谋划开展，切实发挥社会服务机构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四、提升登记管理质量**

**（一）开展登记管理自查自纠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本着依法履责、全面覆盖的原则，对照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参照《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自查自纠指南》（见附件），围绕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执法等各个工作环节，逐家排查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各级民政部门要在“一机构一台账”的基础上，汇总建立本级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问题总账。对发现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问题和风险隐患，逐一分析成因，研究确定整改方案，逐条销号解决。问题整改过程中需要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和协调的，应当积极报告；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要及时通报情况，加强沟通协作；需要进一步明确法规政策适用的，应当逐级上报由省级民政部门汇总并统一向民政部书面请示。在自查自纠过程中，要重点关注民政部门业务主管的民办养老机构、民办托养机构等涉及服务对象生命安全的社会福利机构，通过登记管理自查自纠工作的开展，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业务主管单位管理职责在民政部门内部落实到岗、明确到人。

**（二）加强登记管理制度建设。**民政部要在深入分析各地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基础上，结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制定工作，积极推动完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各项制度规范，为地方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工作开展提供指导和依据。各级民政部门要在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过程中，进一步压实登记管理工作主体责任，按照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各项权责清单，细化岗位职责，明确工作要求，确保将依法履行登记、管理、执法等职责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工作人员。各级民政部门要通过总结自查自纠工作的开展，进一步细化登记管理工作制度安排，完善业务流程，强化责任追究，建立依法履责的长效机制，确保本级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高效、规范、有序运行。

**（三）提升登记管理信息化水平。**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自查自纠工作的开展，对照登记管理相关档案，配合“社会组织法人库”、“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等信息化建设进程安排，及时通过信息系统核对，完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执法等工作信息，为加强社会服务机构大数据管理夯实基础。要按照“社会组织法人库”建设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填报和更新社会服务机构法人信息，做到情况明、数据准。要严格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相关规定，采集、记录和运用社会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对社会服务机构实施信用管理，落实“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管理制度要求。

**（四）优化登记管理工作环境。**民政部和各省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和专项指导，推动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全面提升；要加强对各地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的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推动各地切实提高对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本次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的开展，认真总结和分析影响登记管理工作质量提升的各项因素，系统梳理登记管理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改进和提升本地区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质量的有效措施，不断优化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环境。

**五、抓好组织实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是提升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基层民政部门工作能力的重要方面。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将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质量提升，作为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抓好具体落实。**各级民政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任务，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扎实推动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各项任务的开展。各省级民政部门要及时做好本意见传达、动员和部署，牵头组织和指导本辖区内相关工作开展。对于因机构改革导致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执法职能由不同部门负责的地区，民政部门要在履行好本部门职责基础上，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共同抓好具体落实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民政部和各省级民政部门要通过书面检查、实地督查、重点抽查、异地互查等方式，定期对各地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进行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对问题集中、整改不力的地方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规范、成效显著的地方予以通报表扬。对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

**（四）营造良好氛围。**在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开展过程中，民政部和各省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社会服务机构政策法规的宣传培训，加强对地方的工作指导，加强各地的相互交流，广泛宣传地方民政部门在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典型案例、具体做法和工作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

各地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有关进展情况、遇到的问题困难、出台的政策文件以及重要工作信息等，请及时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附件：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自查自纠指南

民政部

2018年10月16日

（来源：中国社会组织网）

**民政部印发《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62号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8年10月25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 黄树贤

2018年10月30日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慈善组织的投资活动，防范慈善财产运用风险，促进慈善组织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民政部门）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

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三）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五条** 慈善组织可以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慈善组织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六条** 慈善组织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慈善组织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慈善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慈善组织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第七条** 慈善组织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一）直接买卖股票；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四）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六）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七）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八）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以下内容：

（一）投资遵循的基本原则；

（二）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

（三）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在投资活动中的相关职责；

（四）投资负面清单；

（五）重大投资的标准；

（六）投资风险管控制度；

（七）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者退出机制；

（八）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第九条** 慈善组织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慈善组织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慈善组织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利益。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20年。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投资活动的风险水平以及所能承受的损失程度，合理建立止损机制。

慈善组织可以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在开展投资活动时，其负责人、理事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

慈善组织在开展投资活动时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慈善组织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慈善组织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可以要求慈善组织就投资活动、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约谈。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民政部门依据《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慈善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重大投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

***基金会动态***

**聚焦精准扶贫 共创美好生活**

**中社基金会亮相“第六届中国慈展会”**

9月20日至22日，由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全国工商联、广东省政府、深圳市政府和中国慈善联合会联合主办的第六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以下简称“慈展会”）在深圳会展中心隆重召开。此次慈展会是党的十九大后首次举办的慈展会，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聚焦精准扶贫的一次公益慈善行业盛会。展会共设“精准扶贫主题展馆”和“消费扶贫产品专馆”两个展馆。吸引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港澳台的789家机构、876个项目和312种消费扶贫产品参展；举办了1场国际公益峰会、5场分议题会议，邀请100多位国内外嘉宾围绕减贫脱贫等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配套开展了60多场路演、沙龙、信息发布和公益体验活动，观展民众近17万人次。

在本届慈展会上，中社基金会以“精准扶贫主题展馆”100平米大型展位精彩亮相，令人印象深刻。展位内的展示内容涵盖近年来中社基金会和专项基金开展的多项助力脱贫攻坚的公益项目，受到热烈关注和广泛好评。中社基金会由赵蓬奇理事长、王红卫秘书长带队，共19人赴深圳参加展会。赵蓬奇理事长提出明确要求，中社基金会参展的目的：一是展示，向社会宣传基金会和基金的成果，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二是学习，认真观看其它展位，提高我们设计、推广、筹资，特别是打造品牌项目的能力；三是链接，注意特别留意和我们更有共同点的同行展位，广交朋友，对接和整合相关资源，增强自身；四是落实，通过参展活动，取长补短，提升我们的自身建设水平，整体再上新台阶。

参展期间，基金会参展团与其它公益慈善组织和机构广泛交流，探索合作模式，增进了解和沟通，热烈互动。中社基金会在慈展会期间，联合爱德基金会、广东省社会工作协会和广州市慈善会主办，12家跨界协同单位联合协办与承办，“社会创新助力脱贫攻坚”分议题研讨会，聚焦精准扶贫，共同热议社会创新力量在精准扶贫事业上的实践与经验。

展会期间，中社基金会一行到深圳阳光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参观，并与机构相关负责人交流座谈，就中社阳光家庭社工·社区基金的下一步发展等问题深入交流。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在第六届中国慈展会期间举办**

**“社会创新助力脱贫攻坚”分议题研讨会**

9月21日，在第六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期间，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爱德基金会、广东省社会工作协会和广州市慈善会主办，12家跨界协同单位联合协办与承办的“社会创新助力脱贫攻坚”分议题研讨会在深圳会展中心6楼水仙厅举办。中国慈善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刘福清，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广东省社会工作协会会长廖焯荣，广州市民政局副局长、广州市慈善会副会长韦锦坚，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秘书长王红卫，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执行秘书长窦瑞刚，爱德基金会副秘书长何文等嘉宾与来自政府、媒体、公益、社工、企业等跨界人士，共同热议社会创新力量在精准扶贫事业上的实践与经验。

广东省社会工作协会会长廖焯荣代表主办方致辞，对参加本次研讨会的嘉宾、学者、公益人士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研讨会“社会创新助力脱贫攻坚”主旨发言环节，王红卫秘书长以《社会工作与社会服务助力脱贫攻坚》为题作主旨发言。王秘书长指出参与脱贫攻坚，是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重要责任，也是社会工作服务助人自助宗旨理念的重要体现，更是社会工作机构发展壮大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社会工作积极参与脱贫攻坚是对党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的有益补充，并对新时代扶贫方式的转型有着重要推动作用；社会工作要在政治上坚持党的领导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与地方政府、基层干群、社会组织协同合作广泛链接各类资源，运用专业方法提供专业服务，助力精准脱贫。并结合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参与支持的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以及多领域各具特色的扶贫项目，谈社会工作在脱贫攻坚中的创新思路与社工专业服务提升扶贫公益项目效力的工作启示。

广州市民政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广州市慈善会副会长韦锦坚，爱德基金会副秘书长何文等嘉宾在研讨会主旨发言环节发言。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执行秘书长窦瑞刚做总结点评。

研讨会上，深圳社会组织研究院院长饶锦兴，广东省岭南教育慈善基金会秘书长王胜强，爱德基金会品牌传播督导、广州市爱德公益发展中心副理事长郭媛，香港GoodLab好单位创办人黄英琦等嘉宾就如何推动精准扶贫各抒己见，展开精彩讨论。

刘福清副会长以“四有”总结我国社会组织和慈善事业的发展现状：一是有人才，社会组织应当重视人才培养。二是有法律，社会组织应当坚守法律法规和道德底线，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三是有管理，社会组织应当持续地提升专业度和严谨度。四是有党建，社会组织应当重视党建工作，及时了解并掌握党的指导方针、舆论导向。

研讨会最后，赵蓬奇理事长作总结点评。赵理事长表示与会嘉宾带来了一些新的理念和方式，很有意义，并总结了四点：第一是紧贴时代需求。第二是抓住创新核心。第三是分析面临挑战。第四是探索扶贫新路。他指出本次研讨会在“五个创新”上大家谈得比较多，也是下一步需要重视和解决的问题：第一，社会政策创新，助力脱贫攻坚。脱贫攻坚工作是党政府领导下的一项大任务，社会组织应当关注社会政策的创新，推动社会政策的创新，在社会政策创新问题上尽到我们的责任和义务。第二，社会协同创新，助力脱贫攻坚。脱贫攻坚涉及方方面面，社会协同也涉及方方面面，加强社会工作和其它公益慈善的社会协同是脱贫攻坚工作过程当中需要注意解决好的问题。第三，社会模式创新，助力脱贫攻坚。我们要根据国情，重视社会模式创新，更好地链接、整合社会资源，使脱贫攻坚可持续发展，真正助力脱贫攻坚。第四，社会组织建设创新，助力脱贫攻坚。脱贫攻坚已经成为社会公益组织和慈善组织最重要的工作，要注意党的建设和公益慈善组织的人才培养与组织方要把脱贫攻坚的工作结合起来，把脱贫攻坚工作做得更好。第五，社会服务手段创新，助力脱贫攻坚。希在工作中要注意学习，让社会服务手段更符合国情，更接地气，使社会服务的地区和人群得到有效的服务。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民政部社管局在《中国社会报》头版发表文章**

**肯定中社基金会在脱贫攻坚中发挥的积极作用**

10月15日，《中国社会报》头版以《扶贫路上， 社会组织鼎力前行》为题，报道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参与定点扶贫江西省遂川县、莲花县工作情况，文中充分肯定了中社基金会在开展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和取得的良好成果。

文中指出，作为部直管社会组织，中社基金会能够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结合贫困乡村具体情况，与当地干部群众共同研究制定脱贫攻坚实际举措，力争精准到户、精准到人。2018年2月6日，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一行组成的调研组赴江西遂川枚江镇对基金会负责的枚江镇100户贫困户进行走访调研，深入贫困户家庭，慰问困难群众，了解实际需求，摸清致贫原因，并与相关部门就落实扶贫帮扶工作进行座谈，就帮扶工作的开展提出明确思路。随后，中社基金会根据调研结果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立即与枚江镇相关部门开展多次研究、沟通，共同制定扶贫计划。基金会捐赠100万元，通过在枚江镇枚溪村、高升村、豪溪村、东江村、园岭村建设总规模500KW光伏扶贫扩面工程，将发电收益用于定向100户的脱贫帮扶，目前，款项全部到位，项目正在有序开展。

基金会将于近期再次派出工作人员赴枚江镇，对扶贫工作的具体开展实施情况进行跟进，确保扶贫款项按照计划落实到位，扶贫项目取得实效，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真正将扶贫项目建设成为看得见、留得住、见效快、效果好的好项目，使贫困人口持续受益，将脱贫工作落在实处，发挥实效。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再次赴江西**

**实地推进遂川县枚江镇光伏发电脱贫攻坚项目开展**

10月24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再次安排人员赴江西遂川枚江镇，实地了解基金会支持的脱贫攻坚光伏发电项目的中期开展情况。中社基金会副秘书长王建利在枚江镇党委书记刘世芳、镇长薛朝华等同志的陪同下，就光伏电站建设运营及对扶贫工作发挥的作用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走访贫困户并座谈。

王建利副秘书长在枚江镇党委书记刘世芳、组织委员韩剑、党政办公室主任张冬秀等陪同下，到枚江镇枚溪村光伏电站（枚溪村、高升村、豪溪村、东江村四村共建）、园岭村光伏电站实地考察电站建设及运行情况。两个电站均于2018年建成运营，五个村委会同镇其他九个村委会以电站为股本共同组建了遂川县枚江镇福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按季度给村委会分红，村委会所得收益全部用于村里贫困户的脱贫扶持和村公益事业的支出，资金的发放和使用同时受到镇扶贫工作站、村委会财务公开制度和发电公司监事会等监督。随后，王建利副秘书代表中社基金会看望慰问了枚溪村彭五女、园岭村罗典葵两户贫困家庭，详细了解家里人员构成、致贫原因、生产生活及贫困帮扶情况，并送去慰问金及慰问品。

在考察过程中，枚江镇镇长薛朝华代表镇政府和贫困户，表达了对中社基金会的感谢，认为中社基金会对枚江镇的支持意义重大，不仅为枚江镇的产业扶贫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更为全镇脱贫目标的实现发挥了关键的作用。镇里高度重视中社基金会提供的100万资金的落实和使用，全部款项都用在贫困户的身上，目前，款项支持的发电项目正运行情况良好，能够保证定点帮扶的贫困户在2018年底实现脱贫。王建利副秘书长表示，中社基金会特别关注脱贫攻坚领域的帮扶工作，今年，在民政部的统一部署下，能够为枚江镇的脱贫攻坚工作贡献一份力量感到非常高兴，也希望枚江镇能够继续开展好有关脱贫工作，为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不断努力。

江西遂川枚江镇光伏发电项目是中社基金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助力民政部定点罗霄山片区贫困县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认真落实民政部关于部管社会组织开展扶贫帮扶的工作部署，开展的针对罗霄山脉老区的脱贫攻坚项目。今年年初，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赴遂川县枚江镇，实地调研对接脱贫攻坚帮扶工作有关情况。赵蓬奇理事长在与枚江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就落实有关扶贫帮扶工作座谈中，就基金会积极配合枚江县开展脱贫攻坚工作等有关工作进行深入探讨。后经基金会与枚江镇相关部门的具体沟通，根据调研结果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扶贫计划，基金会支持枚江镇枚溪村、高升村、豪溪村、东江村、园岭村建设总规模500KW光伏扶贫扩面工程，发电收益用于定向100户贫困户的脱贫帮扶工作。项目开展至今，运行情况良好，成效显著，在10月15日的《中国社会报》头版文章《扶贫路上，社会组织鼎力前行》文中，充分肯定了中社基金会在开展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和取得的良好成果。文中指出，作为部直管社会组织，中社基金会能够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结合贫困乡村具体情况，与当地干部群众共同研究制定脱贫攻坚实际举措，力争精准到户、精准到人。下一步，中社基金会将持续对扶贫工作的具体开展实施情况进行跟进，与枚江镇党委政府和干部群众一道，真正将扶贫项目建设成为看得见、留得住、见效快、效果好的好项目，使贫困人口持续受益，将脱贫工作落在实处，发挥实效。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召开党支部大会**

**暨“学习焦裕禄精神，做新时代的党员先锋”主题党课**

9月29日，祖国96周年华诞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关于转发民政部直属机关党委《关于转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民政部纪检组监察组办公室<关于紧盯中秋、国庆期间“四风”问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认真学习文件精神，严格做好支部党员干部国庆节前廉政教育等工作。会议同日以“学习焦裕禄精神，做新时代的党员先锋”为主题，开展书记讲党课活动。

会议首先由纪检委员刘嘉向全体党员传达了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关于转发民政部直属机关党委《关于转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民政部纪检组监察组办公室<关于紧盯中秋、国庆期间“四风”问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党支部书记赵蓬奇严肃重申“八项规定”内容，强调要通过加强对有关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支部党员对“节日”期间作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随后，纪检委员刘嘉带领全体党员回顾了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刘忠祥在2018年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培训班上，以“中华传统文化与廉洁自律”为题进行的专题党课的内容，重温党的基础知识，并组织党员进行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知识测试。

会上，党支部书记赵蓬奇以“学习焦裕禄精神，做新时代的党员先锋”为主题为全体党员授课。赵蓬奇书记简要介绍了焦裕禄同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光辉事迹，并要求全体党员认真阅读1966年2月7日新华社播发的长篇通讯《县委书记的榜样——焦裕禄》。赵蓬奇书记指出要通过学习焦裕禄精神做到以下四点：一是不忘初心，一心向党；二是不怕吃苦，一心为民；三是注重学习，修炼自身；四是注重带头，榜样引领。把焦裕禄精神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开拓进取，扎实工作，推动基金会各项工作取得更大的进步。

宣传委员王红卫表示，本次党员大会及书记讲党课内容丰富、教育意义深刻，希望党员们认真学习赵蓬奇书记总结的学习材料，强化“四个意识”，增强廉洁自律、厉行节约意识，牢筑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同时，通过学习焦裕禄精神，加强党性修养，树立良好作风，以求真务实精神扎实做好基金会各项工作。

通过本次党课学习，使大家对焦裕禄同志艰苦奋斗、科学求实、迎难而上、无私奉献的伟大精神有了进一步认识，要把焦裕禄精神落实到工作中、体现到行动中，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9月28日，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党员来到北京市昌平区猎鹰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基金会党支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了在猎鹰基地举办的“时代之星”军民学志愿者指路服务总结大会。志愿活动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指路队从成立至今的发展历程和工作心得，志愿者们在三个月的志愿活动中不畏酷暑，不怕风雨，经历了高温酷暑、阴雨天气的考验，为路人提供暖心服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听了志愿者指路队的工作介绍后大家表示，作为党员和积极分子在今后的工作和学习中，学习志愿者们乐于助人、无私奉献的精神，传递爱心，传播正能量，进一步增强思想意识觉悟，发挥党员在新时期的示范作用。

随后，党支部党员和积极分子参观了猎鹰基地军事化训练场地，体验部队优良传统。党员表示，在新时代我们更要不忘初心，时刻牢记和坚守作为一名党员的使命与担当，在生活中坚持我党艰苦朴素的优良品质，并结合民政部直属机关党委《关于转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民政部纪检监察组办公室<关于紧盯中秋、国庆期间“四风”问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内容，咬定“四风”不放松，不断提高党员意识和党性修养，廉洁自律，甘于奉献，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迎“中华慈善日”中社基金会多支基金在行动**

今年9月5日是我国第三个“中华慈善日”。为做好今年“中华慈善日”系列宣传工作，民政部办公厅发布《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华慈善日”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社基金会积极响应民政部号召，多支专项基金在“中华慈善日”期间开展活动。

为进一步弘扬慈善文化，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在9月5日“中华慈善日”之际，中社惠民健康公益基金资助运营的常青藤社区健康服务站，在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社区服务中心正式投入使用。社区健康服务站开展的公益项目内容是：健康检测、负离子康健仪、双波峰红外线、超长波理疗保健、养生讲堂3场、八段锦学习班等。正式运营当天，健康服务站工作人员热情接待了前来参与体验公益项目的西局欣园社区及周边社区居民，活动受到社区居民的欢迎及认可。社区居民们纷纷表示在活动中获益匪浅，了解了很多健康养生方面的知识，进一步提升了健康意识，希望今后能够多参加健康服务站举办的各类活动。

同时，5支专项基金的公益众筹项目积极行动、广泛宣传，开展征集小红花活动。一年一度的全民公益活动“99公益日”即将于9月7日正式拉开帷幕。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携手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围绕儿童健康、疾病患儿救治、儿童安全、儿童教育等主题，由中社基金会及中社至真社工·社区基金、中社阳光家庭社工·社区基金、中社惠民健康公益基金、中社益民基金、中社雏英教育公益基金5之专项基金共发起6个公益项目。6个公益项目在腾讯公益前期开展的“帮我集小红花”活动中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为公益项目在“99公益日”筹款期间获得腾讯配捐爱心加成奠定了基础。参与本次公益筹款倡导活动的各个项目的筹款工作将持续推进，中社基金会希望能为更多有需求的困境儿童解决问题，帮助孩子们健康快乐的成长。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赵蓬奇理事长出席新时代中国社会工作发展改革论坛**

**暨浙江省第三届社会工作行业交流会**

8月29日-31日，由全国民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社会工作专业指导委员会、浙江省社会工作师协会主办的新时代中国社会工作发展改革论坛暨浙江省第三届社会工作行业交流会在义乌市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社会工作领域专家学者及湘江省社会工作相关部门、机构的代表共20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得到浙江省民政厅、金华市和义乌市的重视和支持，浙江省民政厅副厅长江宇等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中社基金会赵蓬奇理事长应邀出席会议并做主题报告。赵蓬奇理事长首先对浙江省近年来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中取得的成就表示肯定。在报告中，赵蓬奇理事长从需求、问题和对策三个方面入手，对社会工作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及社会工作专业在校生的培养与训练展开了论述。赵蓬奇理事长根据多年的实践和调研，提出了“1+1+8”的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应具备的素质和能力，针对社会工作的行业需求和存在的问题，赵蓬奇理事长对改革社工教育体系、提升学生整体素质、切实解决实务操作问题、着力推进“校社合作”和加强社工教师队伍建设等提出了解决对策。

据悉，本次会议围绕“协同与创新”的主题，设置了三个分论坛，就社会工作行业发展与社会治理创新、社会工作行业发展与社会工作督导体系建设、政社行校协同育人机制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秘书长王红卫受邀出席“中国社会组织评估十周年高峰论坛”**

10月25日，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主办的中国社会组织评估十周年高峰论坛在北京召开。本次论坛以“新时代社会组织评估创新与发展”为主题，回顾历程，总结经验，展望未来，积极推动社会组织评估持续开展。国家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廖鸿、国资委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局(行业协会商会工作局)局长张涛、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副部长苏小军及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委员、社会组织评估专家、社会组织代表、研究机构专家学者出席论坛。中社基金会作为本次论坛的支持单位之一，秘书长王红卫出席本次论坛。

2007年8月，民政部印发了《关于推进民间组织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全国性民间组织评估实施办法》，正式拉开了我国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序幕。十年来，民政部始终把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服务管理举措，制定了一整套评估指标，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评估手段，指导和监督社会组织管理和运行，社会组织的科学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推动了我国社会组织可持发展。

论坛由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孙伟林主持。来自商会协会、学会、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代表分别就社会组织评估对商会协会发展的作用、对加强学术研究和科技创新的促进、对社会服务机构的整体作用、对树立基金会公众形象，提升社会公信力等内容做了主题发言。与会代表还就评估对社会组织规范运作、人才培育、品牌创建、财务管理、高质量社会服务以及评估机制和指标体系的完善等议题互动交流，为社会组织创新发展出谋划策。

本次论坛还发布了中社基金会作为支持单位之一、王红卫秘书长作为编委之一的《中国社会组织评估十周年纪念文集》，文集收录文章104篇，分为理论篇和实践篇两大部分，对十年来我国社会组织评估体系和所取得的成就作了全面梳理和解读。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益民基金“医疗救助帮扶项目”首批先心病患儿赴京治疗**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到清华一附院探望受助患儿**

2018年9月17日上午，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赵蓬奇理事长来到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清华一附院）探望、慰问正在医院接受手术治疗的来自广东龙川的第一批贫困家庭的先心病患儿。此次来院探望的还有中社益民基金发起人周宏林先生。

做为这次慈善公益活动的支持单位和推动单位，赵蓬奇理事长首先了解了医院的总体情况。清华一附院的心脏外科李洪银主任介绍了此次来京的8名先心病患儿的病情及手术治疗情况。赵蓬奇理事长对清华一附院的精湛医术、对患儿手术的快捷安排及周到细致的护理服务和圆满落实爱心人士的捐赠意愿，表示由衷的满意和赞许，希望今后双方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承担起更多的社会公益服务和责任。

清华大学一附院党委书记类延旭同志表示，多年来清华一附院一直认真践行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在包括非典救治、汶川地震，特别是儿童先心病救助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获得了社会的广泛认可和普遍好评。今后医院将继续努力做好这方面的工作，发挥自身优势和特点，在实施精准扶贫、助力老区发展等方面，贡献自己的力量。

在类延旭书记和李洪银主任的陪同下，赵蓬奇理事长和周宏林先生到病房探望了住院的小朋友，并向他们送上了慰问品；嘱咐家长树立战胜疾病的信心，好好养育孩子；鼓励患儿好好养病，好好学习，长大后回报社会。赵蓬奇理事长还在医院病房内，接受了北京电视台的即时采访。

清华一附院党委书记类延旭、心外科主任李洪银、医院患者服务中心主任胡建立等全程陪同探望，并与中社基金会的领导进行了业务交流。来自患儿家乡在京工作的廖女士，也随同一起参加了慰问活动。 （中社益民基金供稿）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中社益民基金**

**中央苏区留守红军园建设项目研讨会**

10月26日，为传承红色基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的重要批示精神，由中共龙川县委人民政府、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主办，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益民基金、中央苏区留守红军园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承办的中共苏区留守红军园建设项目研讨会在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举办。中宣部办公厅原主任薛启亮，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留守红军亲属、原机械部副司长、益民基金副主任张粤飞，开国大将张云逸之子、解放军少将张光东等嘉宾出席会议。

龙川作为全国第二批、广东省第四个被确认的“中央苏区县”，红色历史丰富而厚重，“中央苏区留守红军纪念园”项目建设是龙川着力打造的以“中央苏区留守红军纪念园”为核心，将周边红色景区串联起来，形成集红色资源、生态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红色经典景区线路，项目旨在保护和利用革命历史文化遗产，传承红色基因，落实精准扶贫。

会上，赵蓬奇理事长代表主办方致辞，对参加此次研讨会的各位领导、专家及留守红军家属表示热烈的欢迎。赵理事长表示中社基金会作为全国首家以支持和推动社会工作发展的公益慈善组织，一直以社会工作的理念为指导开展多项公益项目和活动，优抚安置工作是社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中社基金会十分重视“中央苏区留守红军纪念园”项目。赵理事长还对本次研讨会提出五方面的建议：一是“主题”，“中央苏区留守红军纪念园”项目紧贴时代、着眼未来，项目思路清晰，符合龙川本地的实际情况；二是“内容”，希望各位专家、学者联系十九大精神，抓住新时代特征，为项目的落地集思广益；三是“角度”，请大家能够“八仙过海各显神通”从各自专业的不同角度，找好切入点，完善项目方案；四是“方法”，希望政府、基金会、爱心企业、学者等多方力量能够发挥各自的优势，做好项目资源的整合和链接；五是“务实”希望通过本次研讨会能够形成切实可行、对项目具有指导作用的方案，使项目促进老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方面的发展。

本次研讨会以打造“中央苏区留守红军园”为核心，围绕“中央苏区留守红军园”建设模式、建设目标和如何把“中央苏区留守红军园”打造成一个集爱国主义教育、红色教育、国防教育、廉洁教育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教育基地等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足球公益基金第三届“中国社区足球联赛”**

**福建、天津等赛区开赛**

近日，第三届“中国社区足球联赛”福建、天津等赛区相继拉开序幕。本届“中国社区足球联赛”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足球公益基金主办。

各赛区比赛均以街道、社区为参赛单位进行组队，以五人制比赛形式开展，比赛规则按照《中国社区足球联赛五人制竞赛规则》《国际足联五人制规则》执行。参赛球队，本着友谊、健康、参与的宗旨，赛出了风格和水平，展示了自我形象，为观赛群众献上了一场场精彩的比赛。

“中国社区足球联赛”自2016年启动首届赛事以来，连续两年在全国13个省市开展比赛，得到了各地各级政府、体育部门的大力支持，以及全国广大业余足球爱好者的热烈欢迎。今年4月，“中国社区足球联赛”以全新的面貌在武汉启动，并将赛事扩大至16个省级赛区，参赛球队约400支、比赛约600场，让更多的足球爱好者参与进来，享受到足球这个运动所带来的快乐。至2018年10月，各赛区比赛相继开展，经过淘汰赛、半决赛、决赛，产生本赛区冠、亚、季军。

据悉，第三届“中国社区足球联赛”总决赛将于2018年11月23日在广州市花都区举行，届时，16个赛区获得优胜的球队将代表各自赛区齐聚广州角逐全国总冠军。

（中社足球公益基金供稿）

**中社梦想成真爱心基金开展**

**“贫困盲童圆梦行动”系列关爱盲童活动**

10月10日至13日，在第35个国际盲人节到来之际，中社梦想成真爱心基金艺术总监张赢心老师及基金工作人员来到山东潍坊盲童学校，开展“贫困盲童圆梦行动”系列关爱盲童活动。

潍坊盲童学校是中社梦想成真爱心基金开展“贫困盲童圆梦行动” 系列关爱盲童活动的首站。学校始建于1984年，直属潍坊市教育局，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康复训练为一体的办学体系，先后被评为山东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山东省规范化学校、山东省特殊教育先进单位、山东省花园式单位、山东省教学示范学校等。盲校培智校区是专门针对自闭症患者开办的康复训练学校，现有学生70多名。基金工作人员于2017年12月5日到潍坊盲校培智校区进行调研，深入考察调研了盲校的音乐特长生的音乐技能水平，组建盲童合唱团，并对合唱团成员进行演唱培训。

基金此行，由张赢心老师帮助潍坊盲校盲童合唱团的成员排练歌曲，并和盲校的学生及志愿者一起演唱写给盲童的公益歌曲《天使的眼睛》，呼吁大家一起关爱盲童，关注他们的成长和精神需求。 （中社梦想成真爱心基金供稿）

**中社健康中国基金“健康中国 中风援助行”**

**革命老区公益项目自贡站正式启动**

7月28日, 中社健康中国基金“健康中国 中风援助行”革命老区公益项目自贡站在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檀木林本部正式启动。

在我国卒中人群广、复发率高、致死率高的现状已成为严重危害公众健康的重要公共卫生问题。“健康中国 中风援助行”项目于2017年6月正式启动，截止目前，为各地450多家医院累计捐赠价值200余万元人民币的药品，受益患者超1万人次。2018年是公益项目开展的第二年，公益项目将继续开展针对基层医生的规范化诊疗培训，开展面向公众的卒中预防宣传、教育及帮扶工作，提高卒中患者的救治率和生存率，有效降低卒中患者的死亡风险。同时，公益项目与医院合作，开展长期的药品捐赠和健康公益讲座等活动。

启动仪式后，来自北京、上海、天津、重庆等地的“健康中国 中风援助行”公益项目知名脑血管病专家团队，在第四人民医住院部大厅集中为患者进行义诊。义诊现场，闻讯而来的患者及家属排起了长队，专家依次为患者问诊、检查，并提出适合患者的预防及治疗方案建议。本次义诊，专家团队接诊患者近500人次。义诊活动现场，还发放了预防中风相关宣传资料。专家义诊活动，让老区人民在家门口享受到了全国知名专家的医疗服务，为自贡市宣传和推广脑血管病预防知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随后，项目专家团队与自贡市脑血管病专家开展座谈进行学术交流，并共同在汇东医院对基层神经内科医生进行了卒中相关培训。项目将持续开展免费义诊、专家查房以及专题讲座等系列活动。

（中社健康中国基金供稿）

**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时代之星”军民学志愿者指路服务总结大会暨“时代之星”志愿者工程启动新闻发布会在京举行**

9月28日，“时代之星”军民学志愿者指路服务总结大会在北京市昌平区猎鹰基地举办，同时“时代之星”志愿者工程正式启动。原总参信息化部大校、红色军旅诗人刘国安，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街道核桃园社区党委书记金玉，中社基金会副秘书长顾秀琴、刘嘉，北京市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学生处主任李学琴，猎鹰基地董事长孟铁柱，丰台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副校长孟宪宪，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执行主任薛喜梅、基金副主任欧阳旭东、秘书长王萍等领导出席，指路服务队志愿者和来自社会各界的爱心企业及爱心人士共同参与了此次活动。

“时代之星”军民学志愿者指路服务队项目由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与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街道核桃园社区、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在朝阳区呼家楼地区共同开展，项目在CBD核心区设立志愿服务岗，为需要帮助的往来行人提供义务指路志愿活动。项目自2018年6月28日开展以来，每周六早8点至1O点作为指路服务时间，参与志愿服务的志愿者们有来自周边社区的大爷大妈，有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的学生，志愿者们经历了高温酷暑、阴雨天气的考验，克服了路途遥远的困难，全心全意服务，项目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总结会上，中社基金会副秘书长顾秀琴代表基金会对“时代之星”军民学志愿者指路服务取得的成绩表示高度肯定，指路活动开展以来，基金、社区和学校精心组织策划，参与的志愿者们群策群力，不畏酷暑，不怕风雨，为路人送上了温暖的服务，传递爱心，传播正能量。希望指路服务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能够继续秉承志愿精神，更好的发挥多方合作的优势，进一步增强项目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为构建更加和谐融洽的社会氛围贡献力量。指路队队长贾云龙介绍了指路队从成立至今的发展历程和工作心得。金玉书记高度肯定了志愿服务开展期间志愿者们热情饱满的精神状态和良好的服务质量。薛喜梅执行主任表示基金将总结本次“时代之星”志愿服务活动的成功经验，不断提高规范管理，持续开展更多有益、高质的志愿者服务活动。

总结会上，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与核桃园社区和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签署了下一阶段的合作协议，并接受了多家爱心企业的捐赠。会上，对“时代之星”志愿者岗“优秀志愿活动组织者”、“优秀志愿者”进行了表彰，并为参与志愿活动的每一位志愿者送上寓意志愿活动“送人玫瑰，手有余香”的精神“玫瑰胸花”，表达活动组织者对志愿者的感谢和鼓励。

（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供稿）

**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

**“时代之星”军民学志愿者指路活动获好评**

2018年8月25日，“时代之星”军民学志愿者指路服务迎来了全新的标识和新志愿者的加入。“时代之星”志愿者队伍越来越庞大，管理越来越规范。

核桃园社区党委书记金玉和张青林副主任、主管李京京来到现场慰问志愿者，鼓励志愿者要更加努力作好服务，为常态化和规范化服务创造条件。

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时代之星”军民学志愿者指路活动管理越来越规范。当天早晨7点40分左右，志愿者们几乎是同时来到了集合地点，大家一起换上了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执行主任薛喜梅带来的新横幅和桌上指路标志。新条幅和指路标识经过精心设计，更加美观醒目。

自从“时代之星”军民学志愿者指路活动开展以来，得到了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并不断有新的志愿者加入。今天，一名学生志愿者的姐姐白冰也一早参与到志愿活动中，给志愿服务做记录。

学生志愿者们大多住的比较远，但大家都能准时参加志愿者活动。李乐乐住门头沟，北京和河北交界处，但为了参加志愿活动，凌晨五点起床，准时参加志愿者活动。薛喜梅说：“要给学生们的这种时间观念、公益精神点赞，也非常感谢丰台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的老师们为社会培养出有担当、守纪律、有礼貌的孩子。”

外地来京旅游的游客边走边议论说，现在路口有这样的指路服务太好了，雷锋的精神又来了。志愿者按照分工认真做好服务工作。指路队队长贾云龙说：“听到这些被肯定的话语，我们志愿者觉得自己得到了肯定，大家心里都觉得暖暖的。”

学生志愿者苏龙说：“我感觉，作为一个志愿者，就要有志愿者的样子，为他人付出，起初，我没来的时候感觉没什么，不就是指指路吗，但是等我去的时候感觉有很多不一样，一开始还有点不好说话，但是慢慢的就放的开了。对我们学生也有很多的帮助。”

陈雨顺说：“作为志愿者觉着就是当代的活雷锋。付出是一种快乐，收获是一种幸福。如果以后还有志愿者活动，我也将一如既往的积极参加，在活动中不断提升自己为大家奉献服务的能力多多少少也会锻炼自己的能力，让自己以后变得比现在更好。”

康泽文说：作为一个志愿者，助人的同时也是自助。在使其他生命活出色彩的同时，志愿者也可以从中得到思想上的升华，学会与人沟通，学会关爱他人，也更深刻地领会到生命的意义。而且，指路队的活动，也为我提供了一个接触社会的机会，提供了一个锻炼自己的机会，也了解了一下那边的地形。得到别人的表扬，自己心里也开心。

张绍威说：“这次的志愿活动只有两个多小时，我却感触颇深。清风拂面的早上，给路过的行人指路。对我来说，这都是一些稀松平常的小事，但陌生人的一个微笑，一句谢谢，便让我由心底萌生一股暖意。通过这次活动，我希望可以奉己力于众，传温暖于人。” （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供稿）

**中社健康饮水工程基金“皓齿·明心”工程项目圆满完成**

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健康饮水工程基金开展的“皓齿·明心”工程项目于近日圆满结项，项目成果丰硕，获得项目开展地学校、社区广泛好评。该项目也是在腾讯公益开展众筹的公益项目之一。

官方数据显示，我国三分之一的主要河流、湖泊以及60%的地下水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近8000万人饮用氟含量超标的水。长期摄入高氟水将引起机体慢性中毒，影响骨骼、牙齿健康，导致氟骨症和氟斑牙，如在某些地区，儿童的恒牙出现缺损就是明显的牙齿氟中毒现象。氟斑牙对儿童及青少年的危害不仅体现在生理健康上，对其心理健康影响也尤为显著，调查表明，氟斑牙青少年心理疾病患病率明显高于牙齿健康的群体。因此，预防氟斑牙一定要从娃娃抓起。

在我国氟超标水影响区域广泛,主要分布在华北、西北、东北和黄淮海平原等地区。天然含有氟化物的深井地下水，在农村地区比较常见。中社健康饮水工程基金“皓齿·明心”工程项目旨在通过免费为河北省保定市和沧州市的部分幼儿园和小学安装备净水设备，将水中过量的氟除去，达到健康饮用水标准，更好的保证孩子们的健康成长。该项目经过前期众筹后，于2018年正式开展，基金工作人员通过到项目开展地实地调研，依据实际情况和相关部门及学校研究协调，将原计划安装在学校内的净饮水设备改为在周边村镇安装，同时向受助幼儿园及小学捐赠爱心水卡，既保证了项目开展地幼儿园及小学学生的用水需求，同时惠及周边村镇的村民，累计受益人数超16万人次，受到项目开展地有关部门、学校及村民的广泛好评。 （中健康饮水工程基金供稿）

**促进美丽乡村发展 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中社美丽乡村和谐生态公益基金揭牌**

10月27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美丽乡村和谐生态公益基金在2018中国·四川第四届森林康养年会上举办揭牌仪式。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会议并致辞。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指出“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我们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为保护生态环境作出努力。”

中社美丽乡村和谐生态公益基金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与四川陇海集团共同发起，旨在通过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方法，通过对珍稀动植物的保护，宣传和推广绿色发展模式，引导乡村居民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基金前期主要围绕珍稀小熊猫物种的保护及繁育开展相关项目。

会上，赵蓬奇理事长与陇海集团共同为“美丽乡村和谐生态公益基金”揭牌。赵蓬奇理事长在致辞中指出，生态环境保护是近年来社会关注的重点，也是国家大力倡行的重点领域。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是全国首家以支持和发展社会工作为宗旨的公益慈善组织，成立以来一直以社会工作的理念为指导开展多项公益项目和活动。目前，生态环境保护已经成为社会工作开展中的较为崭新却意义重大的领域。中社基金会希望通过设立“美丽乡村和谐生态公益基金”，把环保与社会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已有的资源优势，搭建更广阔的公益平台，为促进美丽乡村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助力脱贫攻坚做出更大的贡献。

揭牌仪式在2018中国·四川第四届森林康养年会中“森林康养+生态旅游”为主题的专题论坛上举行。该专题论坛汇集了来自国内外林业、医药、养老、旅游、文化等行业的150余名领导、专家、学者就如何厚植生态、拓展绿色动能展开交流研讨，为保护自然环境、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凝聚智慧和力量。

（中社美丽乡村 和谐生态公益基金供稿）

***公益讲堂***

**扶贫路上，社会组织鼎力前行——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参与定点扶贫江西省遂川县、莲花县综述**

在脱贫攻坚的主战场，众多社会组织犹如“社会活水”，引进得越多，就越能给脱贫攻坚的“池子”有效蓄水。为推动民政部定点扶贫县遂川、莲花县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今年以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多次组织专题会议，搭建信息交流平台，积极引导和动员48家部直管社会组织发挥专业技术、资源调动和专业服务等优势，支援两县脱贫攻坚项目落地资金共计5430.9万元，取得了明显成效。

**供需对接，助力精准扶贫**

2017年11月，《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公布，这份扶贫社会动员领域唯一一个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印发的文件，标志着社会扶贫工作顶层设计基本构建完成。该文件明确，参与脱贫攻坚是社会组织的重要责任，同时明确了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重点领域。

在脱贫攻坚“啃硬骨头、攻坚拔寨”的决胜阶段，社会组织在精准扶贫的过程中，首先应精准把脉，准确发现当地的真实需求。只有精准发现了需求，才能为以后的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针对遂川、莲花两县脱贫攻坚具体情况，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连续组织3场部直管社会组织与两县政府部门供需对接会，为需求对接提供了良好平台。

贫困群众需要什么？社会组织能够提供什么？遂川县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全面了解基层群众的实际需求，编印了遂川县对接项目汇编，整理了含光伏发电扶贫项目、爱心公寓项目、“照亮留守儿童回家的路”太阳能路灯、茶产业项目等10项重点帮扶项目，以及中药材套种基地建设项目、电商扶贫网络组建项目、油纸伞展示馆项目等45项具体帮扶项目，每个项目都有专业可行的实施报告、项目评价等，让精准扶贫工作更具规模，系统性更强，更有可持续性。

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40余家部直管社会组织先后赴遂川、莲花两县调研走访，对接当地各级政府，深入贫困家庭，慰问困难群众，了解实际需求，摸清致贫原因。2017年4月底，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组织了儿童福利、老龄和社区福利、疾病救助等方向共14个专项基金和公益项目近30余人，组建成罗霄山片区精准扶贫工作小组赴遂川县开展项目调研和对接工作。2017年10月中下旬，中国慈善联合会组织北京市仁爱慈善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等多个所属会员单位来县开展“善行罗霄山”扶贫调研。

经过供需对接，部直管社会组织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结合贫困乡村具体情况，与当地干部群众共同研究制订脱贫攻坚实际举措，力争精准到户、精准到人。中国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爱之桥服务社、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德源希望教育救助中心、中国社区发展协会、中民社会救助研究院、中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中国爱国拥军促进会等社会组织积极捐资，由两县政府相关部门会同贫困乡镇统一研究调配使用，正按计划有针对性地建设一批看得见、留得住、见效快、效果好的项目，使贫困人口持续受益。

**完善机制，顺畅社会组织扶贫路**

据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为推动社会组织有序参与脱贫攻坚工作，民政部开展了健全协调工作机制、做好相关政策支持、推动扶贫项目对接等方面的工作。

为加强对部直管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的协调指导，建立了民政部、贫困县和社会组织三方沟通联络机制，民政部由社会组织管理局牵头，相关县成立由县领导负责、涵盖有关职能部门和乡镇的对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具体负责部管社会组织对接工作。

为做好社会组织扶贫项目的对接，遂川、莲花两县做了大量工作。自2018年1月19日参加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召开的对接会后，遂川县明确县委常委、副县长杨亮为总牵头人，团县委副书记彭丽芸为总协调人，各乡镇党委书记为对接第一责任人；莲花县专门成立了社会组织扶贫项目对接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县长曹洪峰任组长，通过组建项目对接微信群，制定责任分工表，各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并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进行一次调度，形成“一个人盯一个项目，一周一调度”的机制，确保项目快速平稳落地。

对社会组织而言，公开透明是生存的根本和生命力所在，捐赠资金的规范使用尤为重要。为规范捐赠资金使用管理，在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的指导下，两县建章立制，给捐赠资金的使用立规矩。遂川县制定了《遂川县县外社会组织捐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由县外社会组织协调领导小组统筹管理捐赠资金，并联合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发改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过程跟踪，确保资金使用规范；莲花县制定了《民政部部管社会组织支援江西省莲花县脱贫攻坚工作对接管理办法》，强化对扶贫资金全过程跟踪问效，防止“跑冒滴漏”，确保扶贫资金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立足优势，开展脱贫攻坚工作**

“对正在蓬勃发展的慈善事业和数量庞大的社会组织来说，扶贫济困、救助危难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社会组织要积极深入贫困地区，脚踏实地，一案一策，啃硬骨头。”中国慈善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刘福清表示。

在遂川、莲花两县，众多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专业性、多样性、针对性与灵活性等优势，按照各自宗旨理念和业务范围，在大病救助、社会福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各尽所能开展脱贫攻坚工作：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资助莲花县南岭乡敬老院改造和遂川县老年爱心公寓建设，为五保老人、病残老人提供“兜底”保障，还主动捐款援助遂川“6·7”水灾灾后重建，落地资金903.8万元。

——中华慈善总会先后赴遂川、莲花两县考察救助站、福利院、特色农产品等扶贫项目，落地资金710万元，并会同深圳瑞视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捐赠“综合视讯云平台”项目，有效加强了贫困乡镇基础设施建设。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资助遂川5个乡镇光伏发电站项目，落地资金710万元，其收益用于60岁以上贫困老人脱贫。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联合腾讯公益基金会捐资500万元，用于援建桥梁、道路、供水等基础项目。

——中国慈善联合会专门设立乡村振兴委员会，组织会员单位前往遂川、莲花两县走访慰问，调研并推动落实“善行罗霄山”等扶贫项目，落地资金421万元。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精心组织“江西公益行·走进莲花县”公益活动，动员会员单位和分支机构发起少儿教育、妇女健康等扶贫项目，落地资金288万元。

——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捐款扶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村级养老站建设，落地资金200万元。

——中益老龄事业发展中心向遂川捐赠150万元，支援建设4个村的光伏电站扶贫项目。

——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在捐资130万元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外部资源，争取农工民主党国家级重点学科专项精准扶贫工程项目，取得重要进展。

——中国殡葬协会发动会员单位积极捐资，支援建设爱心公寓、光伏电站、道路建设等项目，落地资金130万元。

社会组织天然带有公益因子，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从帮助贫困人口解决最直接、最现实、最紧迫的问题入手，发挥自身优势，通过需求分析、引导服务策略制定、结合当地实际发展产业汇集专业资源，必将对遂川、莲花两县脱贫攻坚产生持续的推动效果。

（来源：《中国社会报》 记者：赵晓明 特约通讯员：邵兴平、王 剑）

**十年评估 砥砺前行——新时代中国社会组织评估创新与发展**

从民政部2007年8月作出社会组织评估决定，并于同年10月正式开始对民政部登记的基金会开展评估工作算起，我国社会组织评估已经走过了十年历程。这是开拓创新的十年，也是成绩斐然的十年，更是不忘初心、开创未来的十年。站在十周年的重要节点回望评估工作发展历程，既是对历史负责，也是推动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基于此，现从十个方面勾勒社会组织评估概貌。

**一、法规制度不断完善**

社会组织评估开展的十年是相关法规制度不断完善的十年。坚持走法制统领、有序推进、规范发展，是我国社会组织评估一直坚持的总原则，也是社会组织评估取得健康快速发展的成功经验。2007年8月16日民政部出台《关于推进民间组织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07〕127号），提出“建立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民间组织综合评估机制，推进民间组织评估工作”，同时印发《全国性民间组织评估实施办法》，规定了全国性民间组织评估的原则、程序、参评资格、评估委员会组建方式、评估专家的资格条件，制定了评估指标、评分细则，制作了评估申报书、等级证书等制式文书，初步建立了社会组织评估的制度体系，为日后向全国推广复制、事业发展壮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颁布《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这是社会组织评估领域首部部门规章，对社会组织评估的工作原则、工作机制、评估对象和内容、评估机构和职责、评估程序和方法、回避和复核、评估等级管理等进行了全面规定。在此之后，以《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为统领和依据，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浙江、安徽、福建、陕西、湖南、广东、海南、重庆、四川、甘肃、深圳、宁波等18个省陆续出台了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实施办法），社会组织评估的法制化进程迈出了重要一步。

2011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首次设立专章阐述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其中提出“实行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和评估制度”。这是社会组织评估首次出现在国家层面的战略规划中，为社会组织评估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依据。

在法制引领发展的同时，社会组织评估的实践也在推动制度设计朝着更加完善、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方向发展。2015年5月13日，在总结社会组织评估实践的基础上，民政部制定并印发了《民政部关于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一方面及时将实践经验上升为顶层设计，另一方面也指导和规范了全国社会组织评估的发展方向。

当前，广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者正在自觉对照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布局的部署和要求，有序推进社会组织评估法规制度建设进程，结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制定工作，着力推动解决社会组织评估上位法依据等问题，适时启动修订《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始终保持社会组织评估在法制化轨道上健康发展。

**二、指标体系日趋科学**

依据评估对象特点不同分别制定评估指标，体现了社会组织评估分类实施、精准评价的价值追求。社会组织评估十年的发展历程，始终牢牢抓住建立完善指标体系这个“牛鼻子”。在这一过程中，广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者坚持理论联系实践，一方面根据我国现行社会组织的分类和架构，找出共同点、剖析不同点，认真分析不同类别社会组织的特点；另一方面不断总结评估工作中发现的参评社会组织实际工作和指标不适配的情况。通过大量深入细致的研究，制定了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评估指标，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不断完善。

2007年10月，民政部制定印发了基金会评估指标。2008年8月，民政部印发了《《关于协助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评估工作的通知》（民函〔2008〕245号），公布了全国性行业类社团评估指标。2009年8月，民政部印发了《关于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规范化建设评估工作的通知》（民函〔2009〕97号），公布了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指标。2011年8月，民政部印发了《关于各类民间组织评估指标的通知》（民发〔2011〕127号），制定了全国性学术类社团和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的评估指标，并对全国性行业类社团评估指标、基金会评估指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指标进行了修订。2012年11月，民政部印发了《关于全国性公益类社团、联合类社团、职业类社团、学术类社团评估指标的通知》（民发〔2012〕192号），新增全国性公益类社团、联合类社团、职业类社团评估指标，同时对学术类社团评估指标进行了修订。至此，制定完成了行业类社团、学术类社团、公益类社团、联合类社团、职业类社团、基金会、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8类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体系。

与此同时，各地也在民政部发布的各类社会组织评估指标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开展有益尝试和探索，例如：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制定了“自然科学类学术社团评估评分细则”；安徽省民政厅制定了“全省性体育（公益性）社团评估评分细则”。目前，民政部组织相关单位正在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社会组织领域改革发展等重点工作，抓紧制定“慈善组织评估指标”，同时对现有指标体系也在不断更新完善，确保评估指标始终发挥“规范建设、引领发展，全面评价、体现特色”的核心作用。

**三、参评社会组织数量不断增加**

参与程度是衡量一项工作开展情况的重要指标。对于社会组织评估来说，参评数量既是实现工作预期的重要因素，也是其是否被管理服务对象接受和认可的客观反映。社会组织评估开展十年来，我们欣喜地看到随着评估工作的不断推进，社会组织参与评估的积极性、自觉性不断提升，参评数量不断增加，社会组织广泛参与评估的工作局面已经形成并不断得到强化。

截至2016年底，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8类社会组织共2316家，已有1328家参加了评估。其中，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已基本实现全覆盖。全国性行业类社团近800家，参加评估的有570家，参评率为70%。具体如下：

（一）基金会从2007年开始评估，共有271家/次参加评估，获得5A等级20家，4A等级57家，3A等级111家，2A等级28家，1A等级17家，还有38家无等级。具体评估情况见图表1：

图表1:2007-2016年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基金会参评情况

（二）全国性行业类社会团体从2008年开始评估，共有715家/次参加了评估，获得5A等级58家，4A等级187家，3A等级279家，2A等级14家，1A等级2家，无等级175家（都在2013年）。具体评估情况见图表2：

图表2:2008-2016年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的行业类社会团体参评情况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从2009年开始评估，67家参加了评估，获得4A等级11家，3A等级28家，2A等级4家，1A等级7家，无等级17家。具体评估情况见图表3:

图表3:2009-2016年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参评情况

（四）全国性学术类社会团体从2011年开始评估，共有206家/次参加，获得5A等级17家，4A等级62家，3A等级119家，2A等级7家，1A等级1家。具体评估情况见图表4:

图表4:2011-2016年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学术类社会团体参评情况

（五）全国性公益类社会团体从2012年开始评估，共有 17家参加，获得4A等级6家，3A等级11家。具体评估情况见图表5:



图表5:2012-2015年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公益类社会团体参评情况

（六）全国性联合类社会团体从2012年开始评估，共37家参评，获得5A等级2家，4A等级有11家，3A等级23家，2A等级1家。具体评估情况见图表6:

图表6:2012-2016年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联合类社会团体参评情况

（七）全国性职业类社会团体从2012年开始评估，共有5家参评，获得4A等级2家，3A等级2家，2A等级1家。具体评估情况见图表7:

图表7:2012-2016年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职业类社会团体参评情况

（八）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2012年开始评估，共有10家参评，获得5A等级1家，4A等级4家，3A等级5家。具体评估情况见图表8:

图表8:2012-2016年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参评情况

**四、对地方的指导不断加强**

社会组织评估始终坚持上下互动、共同推进的工作原则，早在社会组织评估启动之初，就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探索创新，为评估工作的全面铺开积累有益经验。《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颁布后，则侧重依法推动社会组织评估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地方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

2009年4月，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印发《关于做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备案工作和统一评估等级证书、牌匾样式的通知》（民管函〔2009〕41号），要求各地建立健全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备案制度，及时将评定为4A等级以上（含4A等级）的社会组织评估结果报民政部备案。备案主要事项包括：（一）评估情况报告；（二）获得4A等级以上（含4A等级）的社会组织名单。同时要求各地按照统一规范的规格和内容，制作和管理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2010年7月30日，民政部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召开首次全国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经验交流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民间组织管理局负责人参会。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民间组织服务中心主任孙伟林指出，社会组织评估是全面推进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体制改革的要求，是强化社会组织监督管理的重要举措，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统筹领导，全面推进评估工作。这次会议受到各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普遍关注和重视，加速推动了社会组织评估在全国层面的展开。

2012年11月，《社会组织评估指引》出版发行，这是我国第一本系统指导评估工作开展的专业性书籍。该书详细梳理了社会组织评估的开展情况、工作原则和工作程序，分析了社会组织评估的重点和难点，解读了全国性行业类社团、学术类社团、公益类社团、职业类社团、联合类社团、基金会、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评估指标。该书的出版极大推动了各地社会组织评估的规范化建设，特别是为各类社会组织评估指标的实际操作提供了标准依据，避免了各行其道，偏离方向，提高了社会组织评估的整体质量。

2013年6月25日至28日，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在贵州省召开了全国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暨评估标准专题培训会议，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100余人参加了会议，这是民政部首次针对评估工作举办的专项培训。会上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廖鸿通报了各地开展社会组织评估的情况，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相关人员对评估指标进行了解读。通过这次会议，各地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力度进一步加大，在地域上基本实现全覆盖，参评率也在稳步提高，其中贵州、青海参评率达到了70%以上，北京、福建、厦门也达到60%以上。

十年来，民政部与地方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之间的交流互动持续而深入。据不完全统计，十年间，民政部派员赴地方专题讲解社会组织评估30余次，参加培训人数超过1000人次，地方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通过来人拜访、来电咨询等多种方式主动了解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的最新动态，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之间相继建立了社会组织评估QQ群、微信群，上下交流互动更加便捷和深入。

**五、信息化建设不断健全**

重视信息化建设是我国社会组织评估十年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特征。这既是信息化时代“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理念指引下的大趋势，同时也是由社会组织评估的特点决定的。其一，为了保证现场评估工作的客观公正，从2009年开始，所有评估专家的现场评判结果实现了当天录入系统，2012年以后评估专家的现场评判又实现了无纸化，可在移动终端上直接录入系统。其二，社会组织评估承担着采集社会组织发展状况和信息动态的功能，只有借助信息化手段，才能实现社会组织评估信息的数据化管理。其三，方便与地方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交流互动，实时掌握和了解地方社会组织评估动态。

基于以上考虑，2009年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与北京富源汇丰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自主设计开发了社会组织评估管理系统。经过近十年的使用和升级，已经成为一个完整先进的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和评分操作系统，实现了社会组织评估信息管理、评估指标管理、评估专家管理、评估申报管理、评估现场操作流程管理、评估结果汇总分析管理、大数据统计查询等诸多功能。此外，随着社会组织评估的不断发展，还陆续扩充建立了社会组织评估申报系统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管理系统，形成了覆盖社会组织评估业务的综合信息网络云平台。以此为依托，社会组织评估实现了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客观公正性，同时积累和汇集了大量社会组织信息，为全面深入地研究社会组织现状和发展趋势及登记管理机关的政策制定等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和科学依据。

**六、理论研究不断深入**

社会组织评估的理论研究大体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对社会组织评估理论的研究。重点集中在引进国外评估经验和理论，构建中国社会组织评估体系理论，提炼评估指标体系框架。

2004年12月15日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和英国文化协会在京联合举办中英民间组织评估问题国际研讨会，时任民政部副部长姜力发表讲话，英国驻华公使邓强致辞。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民间组织服务中心主任孙伟林做了“做好评估体系建设推进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的主旨演讲。由此，社会组织评估的理论研究开始有计划地推进。

2005年8月30日，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中国民间组织评估体系专家座谈会在北京举行，第九届全国政协副主席王文元、著名经济学家萧灼基参加会议。同年11月11日，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共同开展“中国民间组织评估体系”研究项目，并就“中国民间组织评估体系：框架和发展对策研究”等数个子课题向社会公开招标。同年11月14日，基金会评估机制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会议由民政部和德国技术合作公司共同举办，时任民政部副部长姜力、德国驻华使馆参赞何伯到会致辞，德国联邦议会前副议长福尔默博士作为德方专家参加了研讨会。中德专家围绕基金会评估机制这一主题，就基金会的内部治理结构、保值增值的有效性、人事管理、筹款能力、财务等评估课题，以及基金会法律与税收制度进行了深入和有益的探索。2006年3月28日，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在武汉召开部分省（市）民间组织评估工作座谈会。会上正式对建立民间组织评估指标体系和开展评估试点工作做了安排部署。

2007年4月，《中国民间组织评估》由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由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组织编写，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廖鸿为主编。全书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民政部部级课题项目“中国民间组织评估体系”研究成果，包括国外民间组织评估理论与实践、中国民间组织评估发展对策、中国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3类社会组织的评估指标体系框架；二是政府监管部门、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相关专家对民间组织分类指标体系的研究成果；三是部分省、市对民间组织评估实践进行的总结和探索。该书可以视作社会组织评估理论研究的集大成之作，奠定了中国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体系的总体框架和发展对策等理论研究的基础。

在此阶段，社会组织领域的专家学者也开始关注和研究社会组织评估。2007年8月，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邓国胜主编的《民间组织评估体系：理论、方法与指标体系》一书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阐述了近十年来中国民间组织发展的新动态，介绍了其他国家和地区民间组织评估的理论和实践，提出针对中国民间组织的国情构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与基金会的评估体系。

第二阶段是从社会组织评估正式启动开始实施至今。研究重点集中在对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评估”。主要可归为三个方向。

第一个研究方向是对年度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数据及个案开展研究，分析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特点与趋势。从2013年开始，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与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上海交通大学第三部门研究中心合作撰写，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中国社会组织评估发展报告》蓝皮书，每年一本，至今已出版6本。该书从社会组织评估的基本特征、评估方式、数据分析、地区差异、个案剖析以及改进建议等多角度出发，分析和梳理了年度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情况，为社会组织评估实践的不断深入开展提供了基础依据，

第二个研究方向是从社会组织管理宏观视角审视社会组织评估的现状和不足。2013年10月，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贾卫、朱鸣研究并撰写的民政部部级课题《评估在社会组织管理中的定位与作用研究》。在全面总结社会组织评估实践工作的基础上，深入分析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中的缺失和不足，提出了“形成评估三位一体的整合机制”、建立“评估信息交流共享机制”等工作设想，为社会组织评估的不断创新、不断完善提出了清晰的路径规划。

第三个研究方向是通过对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总结和反思，提出新的理论框架、指标体系和工作方法。2014年5月，北京师范大学公益研究中心卢玮静等撰写的《基金会评估——理论体系与实践》一书，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以北京师范大学公益研究中心评估团队受北京市社团办委托，从2010年开始对全市139家基金会进行评估的实践为基础，提出了一套反映基金会属性、探索性的社会组织评估理论框架，并据此形成了一套系统化的基金会评估指标体系。同年，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副教授程玲等撰写的论文《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研究》，针对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提出了全面的理论构想。

**七、评估效果不断显现**

社会组织评估从2007年正式启动之初就确定了“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发展”的工作目标。通过十年的实践，上述预期效果正在逐一显现并不断强化。

**（一）弥补了监督力量的不足，丰富了监督管理手段**

长期以来，我国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主要采取的是行政和法律监督，但是，随着社会组织数量的迅速增加，社会组织监管任务与政府部门管理人员数量不相适应的问题日益突出。通过社会组织评估，动员社会力量对社会组织进行检查监督，有效弥补了政府部门监管力量的不足。以往，社会组织除了明显违法被查处外，仅靠程序性年检的监督方式难以完全反映社会组织的运行状况。引入社会组织评估后，改变了过去“重登记、轻管理”的状况，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的了解更深入、更直接。形成了登记、年检、评估、执法监察“四位一体”的监管模式，丰富了监管方式，提高了监管实效。

**（二）增强了对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

针对社会组织发展面临的注册、定位、资金、能力、人才、信誉等多重困境，以及缺乏引导发展和专业评价的现实困难，通过社会组织评估中的政策宣讲和专业辅导，使社会组织能够及时知道自身不足和存在问题，加大内部治理力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快人力资源建设，加强财务监督管理，促进组织规范运作，提升了整体素质能力，提高了社会公信力和信誉度，形成了“指标引导——自我发展——社会认可”的社会组织发展模式。社会组织评估发挥着“指挥棒”功能，引领着广大社会组织始终与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持高度一致，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有效改善了社会组织发展的社会公众环境**

社会组织评估从三个方面推动形成了有利于社会组织发展的社会公众环境。一是促进了社会组织重视信息公开，增强透明度，强化服务意识，加强自律约束，提升社会责任感。二是增进了公众对社会组织的了解和支持，树立了社会组织良好的公众形象，以评估为基础的社会组织信用评价体系初步建立。三是减少了社会组织与政府、社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的信息公开，使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的法人资格、组织机构、活动情况、服务业绩、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程度、社会评价等多项指标有了了解和认知，能够公正客观地评价社会组织的活动，确保社会组织在公众心中的信任度，为促进社会组织与社会公众的信息沟通，社会组织活动得到社会公众的支持，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八、评估结果运用不断丰富**

随着社会组织评估的推进，其客观性、公正性、全面性得到较为一致的认可，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成为衡量社会组织发展水平、社会信用度的重要指标，成为社会组织对外开展活动的重要信誉标志，成为政府部门制定社会组织各项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政策的重要信息来源。

**（一）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成为社会组织的重要信誉标志**

通过十年的努力，广大社会组织对社会组织评估普遍知晓、认同并自觉参与。从“中字头”的社会组织到深入社区服务的基层社会组织，办公场所里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牌匾随处可见，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名片上标明评估“A”级的也屡见不鲜。如同看星级了解酒店的硬件条件和服务水平一样，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成为最直观、最迅速了解一个社会组织发展水平的方式，是社会组织重要的信誉标志，成为社会组织珍视的无形资产。这是在社会组织评估酝酿之初，制度设计者们就努力达到并乐见其成的重要目标。

**（二）社会组织评估成为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的基础性工作**

社会组织评估对政府部门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意义重大。一方面，政府职能顺利转移与否，关键在于社会组织的能力与素质是否能够去承接职能。从这个意义出发，借助社会组织评估，推动社会组织能力提高，培育优秀社会组织来承接职能。另一方面，面对众多社会组织，政府职能转移给谁，政府购买谁的服务，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成为选择的重要依据。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将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作为政府部门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的重要条件已经成为普遍的做法。例如，《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规定，“获得3A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可以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可以优先获得政府奖励”。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把评估等级作为条件之一。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的指导意见》中规定，要“优先购买评估等级较高协会的服务”。中国科协在承接政府职能等重大工作推荐中，优先推荐评估等级高的学会。

**（三）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被广泛运用于政府部门对社会组织的管理服务中**

通过不同社会组织评估结果的比较，政府部门可以对社会组织的发展情况有更感性、直观、全面的了解，把评估等级与税收优惠、资格认定、评比表彰、年度检查等工作统一起来，相互衔接，相互促进，完善政府部门对社会组织的管理服务机制。一是将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作为申请公益性税前扣除资格的重要前置条件之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规定，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是社会组织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条件之一，同时，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最近一次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3A的，应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二是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是申请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重要前置条件。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下发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其中规定申请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是，“最近三次年度检查为合格，或者最近一次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结果为3A以上”。三是民政部在社团年检工作中规定获得5A等级的社团有享受简化年检程序的资格，4A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被业务主管单位推荐为全国先进社会组织。此外，部分业务主管单位也将社会组织评估纳入对社会组织的管理环节。比如，国资委《关于开展委管协会品牌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凡没有参加民政部评估或已参加评估但没有达到3A以上的委管协会，要抓紧做好和完善相关工作，在2015年底之前参加评估，并达到3A以上水平。2015年底之前仍未达到3A以上水平的委管协会，国资委将会商民政部，采取必要的调整重组措施”。

**（四）社会组织评估有利于构建社会组织信用评价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37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要求将社会组织纳入信用监管范畴，把社会组织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一环。在社会组织信用评价体系的建设过程中，社会组织评估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社会组织评估依据规范的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估方法，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从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四个方面，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各类社会组织的有效服务能力及可信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同时根据实践情况不断完善充实评估指标，以全面反映社会组织的实际信用状况。因此，将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是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天然的合理性和必然性，实践层面已经有了很好的尝试。比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60号）将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及有效期限作为信用信息纳入管理；浙江省民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把加强社会组织评估和结果应用与推进社会组织信用平台建设联系起来；青海省初步建立社会组织信用数据库；深圳市也正在建立社会组织诚信数据库和从业人员诚信数据库，并纳入该市的诚信系统。

**九、人才队伍不断充实**

社会组织评估的一大创新是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这方面集中体现在评估专家选拔和使用上。以民政部本级为例，从2007年开始，陆续从业务主管单位、高等院校、会计师事务所和社会组织中聘请了400多位评估专家，组建了评估专家数据库。经过十年的磨砺，专家业务水平明显提高，对指标和标准的掌握更加精准，评判更加准确。从2013年开始，从评估专家队伍中挑选了部分业务熟、能力强的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带队到参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和初评。他们严格按照评估程序和评估标准组织评判，认真查阅资料，了解沟通核实情况，与评估对象细致交流，指出问题与不足，提出建议和努力方向，实事求是评判打分，做出初评结论和等级建议。在社会组织评估过程中，专家们主动为参评单位答疑解惑，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通过参加评估，许多专家已经成为社会组织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和精英，成为社会组织建设发展中不可缺少的中坚力量。

2015年《民政部关于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下发后，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工作正式展开，对第三方评估机构人才队伍的管理和培训也随之跟进。一是加强制度建设。编写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工作指引》，对评估的方式、程序、监督等内容作了规定；制定了《评估专家须知》，对评估专家的角色定位、作用发挥、职责分工、具体任务做了规定。二是强化业务培训。围绕社会组织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评估指标、评估程序、评估系统操作、初评报告撰写以及如何组织协调等内容对第三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家进行培训。三是关注过程沟通。在评估过程中，不定期召开第三方评估机构协调会，相互通报情况、及时解决问题；建立微信平台，指定专人就评估指标的理解和操作等问题进行答疑解惑，确保运用标准一致、评判尺度统一。四是加强监督管理水平。在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过程中，尽可能派人到现场进行业务指导，监督评估机构和评估专家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拒绝宴请和礼品。通过上述措施，打造了一批合格过硬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评估专家独立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能力，初步形成了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热爱社会组织评估事业的社会组织评估人才队伍。

**十、知名度、认可度、美誉度不断提高**

十年间，社会组织评估在各级领导的支持和指导下，以其多方参与的工作方式，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踏实开放的工作态度，达到了“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发展”的工作目标。聚沙成塔、集腋成裘，社会组织评估一点点积攒着“人气”和“好评”。

社会组织评估2008年、2009年、2010年连续三年入选当年“中国社会组织十件大事”。社会组织评估已经成为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最普遍的管理手段之一，从这个意义上说把社会组织评估评价为十年来社会组织管理领域最为成功的工作创新之一毫不为过。

对社会组织评估的接受和赞誉，不仅体现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评估的普遍使用上，也体现在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对社会组织评估的认可上。2009年6月，民政部在人民大会堂召开“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授牌大会”，授牌表彰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84家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时任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周铁农、全国政协副主席白立忱及国务院有关部委负责同志出席，时任民政部部长李学举做重要讲话。此次授牌活动，规格之高、影响之大在整个社会组织评估发展历程中都是绝无仅有的，极大提高了社会组织评估的社会知晓度，很多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的同志表示，就是通过那次活动才真正了解并开始认可和参与社会组织评估。在社会组织评估过程中，许多业务主管单位负责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挂帅，督导社会组织积极参加评估，并到社会组织评估现场实地考察，参加初评。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顾秀莲亲自出席了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的评估实地考察会议，并详尽介绍了该基金会的工作开展情况；原中国文联党组书记、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副主任胡振民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赵铁锤等领导同志，也分别参加了社会组织实地考察会议。由此可见，业务主管单位和各级领导同志对评估工作的重视和认可。

十年一梦矢志不移，十年一剑霜刃初现。以上从十个方面，大略地回顾了十年社会组织评估的发展历程，因为能力有限，时间仓促，很多值得一书的成绩可能未能言及，特别是各地的生动实践和创新举措有很多亮点未能呈现。十年很长，许许多多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者为之奉献了自己辛勤汗水和宝贵青春，十年很短，社会组织评估也仅仅是开了个头。如果用绘画作比，只能说是勾勒了轮廓、打上了底色，但任何伟大的作品都是发端于轮廓和底色，相信在党中央关于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精神引领下，在各级政府部门、评估机构、评估专家以及广大社会组织的共同参与和努力下，社会组织评估这幅伟大的作品会呈现出更多丰富和精彩的内容和细节，让我们共同期待、携手奋进！

（来源：《中国社会组织评估十周年纪念文集》编辑委员会）

**主 办：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 编：赵蓬奇**

**执行主编：王红卫**

**编 辑：刘 嘉 薛洁茹**

**电 话：010-85728028 传 真：010-65516290**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10号 邮 编：100027**

**电子邮箱：****jjh\_gycb@163.com**

**网 址：http//www.zsswdf.org**

**报 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工作司）、**

**民政部社管局基金会管理处、民政部社管局部管社会组织工作处**

**网 发：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全国各地相关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相关项目督导评估专家、合作伙伴**

**“中国社会组织网”、“社工中国网”、《公益时报》、《社会与公益》杂志、“益网”**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各专项基金**